

賀母所五五週年慶

林所長 輝煌

司法機關乃人民法律紛爭之最終裁判者，係現代民主制度之專業機構，其任務端在執行及維護司法制度之適正運行，為民折獄斷訟，定紛止爭，實現司法正義。因此，司法制度之能否順暢運作，實現司法的使命與理想，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尊崇，司法制度的舵手及忠僕－司法官－的素質，厥為關鍵所在。有鑑及此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，旋於民國 44 年 2 月間設立「司法官訓練所」，隸屬當時行政院轄下的司法行政部，專責培訓司法官，俾使該所成為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，準司法官習得司法專業智能之場所，在職司法官浸淫鑽研法學之學術園地，開啟司法官培訓在台的光輝史頁，於茲已成為全體司法官心目中孕育司法新希望的永恆母所。

時光匆匆，轉瞬間司法官訓練所在台建制已歷五十五載。回首前塵，見證我司法前輩，筚路藍縷，排除萬難，苦心孤詣，栽培眾多司法精英，投效司法，伸張司法正義，殊感敬佩。輝煌深受母所栽培，投身司法實務工作廿二年後，有幸忝任母所所長一職，從事司法教育，培植司法新生代，迄今不覺已逾十寒暑。茲欣逢母所五五周年慶，特以主事者職守，謹述我輩在此漫長歲月間，承襲先輩遺制，克紹箕裘，與時精進，致力開創我國司法官培訓新制之林林總總，聊表感懷之意，

回顧母所在台設立之初，由當時的司法行政部(現法務部前身)延聘總統府資政石志泉先生為首任所長。石所長早年赴日深造，為當代法學碩彥，著有民事訴訟法釋義一書，內容廣博，以往各級法院辦理民事訴訟案件，皆奉為圭臬，德高望重，首任所長，為母所初創增添無比崇榮與聲望，奈因創業惟艱，備極辛勞，於民國 49 年 2 月間積勞成疾，突發心臟病，不幸辭世，旋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鳳翔先生兼任所長職務，賡續開創所務新局。同年 6 月，谷部長卸職，由鄭彥棻先生接任部長，仍續兼母所所長，特別致力司法官學員品德教育及訓練方式之精進。58 年查部長良鑑先生接任蒞

部，亦循前例兼任母所所長，積極研擬母所的組織條例草案，送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於同年11月27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，使母所由任務組織，躍升為法定機關。在此期間，因部務繁重，部長不克兼顧所務，乃聘請法學名家史尚寬先生於58年1月就任所長，專注所務再精進，惟歷一年，竟於59年1月病故，乃暫由王部長任遠先生續兼所長，旋於60年1月聘國際法學者張彞鼎博士繼任。69年7月1日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，母所乃隨同易名為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」。張所長受聘任職逾14年半，創母所史上任所長職最長之記錄，因千秋已高，體力不堪負荷，復以母所的組織條例修訂，所長一職由聘任改為常任，乃請辭所長一職，法務部遂調派朱常務次長石炎先生繼任。朱所長謙謙君子，法學造詣深厚，道德高超，素為法界所景仰，接任首位常任所長職，銳意革新，成立跨院之訓練委員會，統籌司法官訓練方針；建立導師制度，聘在職績優司法官專責協助、輔導學員專業課程、司法實務、司法倫理、品格教育等方面的學習、培養；體系化訓練課程，分為基礎課程、法律實務課程、法學理論課程、輔助課程及一般課程，以實務為主，理論為輔，力求理論與實務結合；新創案例教學法，使學員由習於法學抽象思考進而熟悉實務操作。自此，母所培訓業務遂邁向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碑。朱所長嗣於83年9月榮調司法院秘書長，旋由時任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林榮耀先生接任，翌年5月2日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曾有田先生接任。曾所長留學美國，鑽研刑事審判，特別著力精進刑事課程，迄86年2月間，轉任最高法院法官，法務部遂商調派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先生繼任所長。謝所長為國內物權法權威，嫻熟司法實務，除賡續精進課程，特重培訓制度法制化，致力規整所規之完備，及至88年4月間，榮任司法院大法官，法務部乃改派時任保護司司長之本人接任至今。

歲月悠悠，司法官訓練所從台北市重慶南路老家，遷往博愛路舊居，再轉到辛亥路現址，司法官在台培訓之建制，跨越不同的時代階段，匆匆已歷五五載，雖難免令人興起物換星移，人事已非之惆悵，但見母所之規模

與經營，在歷任所長及司法前輩齊力精心耕耘下，日新月異，蒸蒸日上，融合法學、科技與人文於一體，與時精進，為國培育司法專才，展現新世紀風貌，稍可告慰我司法先輩對司法官培訓制度茁壯、發展之懸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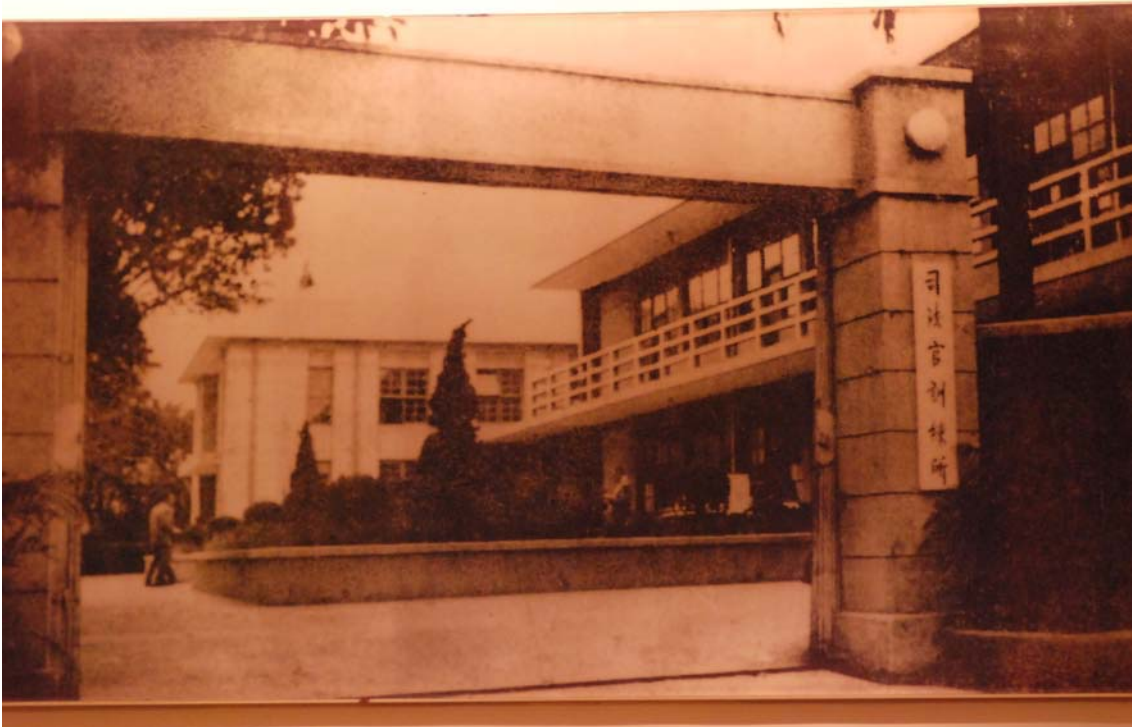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愈複雜，紛爭就愈多，人民對司法的期待也就日益殷切。人民熱切期盼新世紀的司法革新能展現一個嶄新的司法風貌。在高科技化、專業化、國民生活多樣化、國際化的新時代，司法自應與時俱進，展現新思維、新作為，滿足人民對司法的高度期待。人民的殷切期待可否實現，端賴執國家法器的司法官能努力不懈汲取新知，厚植憲政核心價值理念，培養強烈的使命感、責任心、倫理觀，具備專業知能、人文素養、自覺能力、國際視野，不斷提升專業素質，始能與日益全球化、知識化的國際司法潮流接軌，不負國家付託。

吾人深刻體會，唯教育始能使人成長，唯教育始能讓人增長智慧。教之，養之，取之、任之，有一非其道，則足以敗天下之才。因此，欲提升司法官之專業素質，激發司法官之自覺能力，使克盡司法神聖使命，唯賴建構一個現代化的司法官培訓新制。為此，司法官訓練所肩負司法官培訓之重責大任，懷於職責之所在，一本「傳之以心，受之以意，切問近思，而資所學，以施於世」之教育信念，矢志戮力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，蘊育豐厚的人文氣息，網羅多元的優良師資，精緻教育課程的內涵，加強國際司法教育的交流，傳承，創新，繼往開來，追求卓越，再造新世紀的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，使司法的香火生生不熄，永燃不滅。

謹撰斯文，自勉自勵，並為母所五五週年慶賀。



(司法官訓練所舊址-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8 號)



(司法官訓練所舊址-台北市博愛路 129 號)